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青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69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菸檳酒危害 由我來說畫~111年校園繪畫寫作徵件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」活動辦法1份 (21093622\_1113056913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衛生局共同辦理之「菸檳酒危害 由我來說畫~111年校園繪畫寫作徵件及市民口罩圖樣徵選」活動辦法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31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142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結果，本市107年成人、學生族群吸菸率及嚼食檳榔率皆小於全國平均，但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對嚼食檳榔危害認知率僅分別為46.5%及58.94%，另全臺灣有45%的人為酒精不耐症，無法代謝乙醛此一級致癌物質，而容易導致癌症。

三、有鑑於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行為，將影響其成人健康狀況，期透過旨揭活動，由校園積極紮根建立健康意識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「菸檳酒危害 由我來說畫~111年校園繪畫寫作徵件及

蘭雅國中 1110606



\*PIAA1116005064\*

市民口罩圖樣徵選」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06/06  
15:32:30

裝

訂

線

34